



I-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 持續經營		80,482	—
— 非持續經營	3	—	63,734
經營／銷售成本		(33,076)	(50,235)
毛利		47,406	13,499
其他收入		193	6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3,26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491)	(9,252)
經營溢利／(虧損)		35,108	(3,073)
— 持續經營		35,108	(3,073)
— 非持續經營		—	(5,296)
財務費用		(3,820)	(5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340	(8,912)
稅項	6	—	7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340	(8,204)
少數股東權益		(16,676)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664	(3,085)
— 持續經營		14,664	(3,085)
— 非持續經營	3	—	(5,1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3.58仙	(2.86)仙
— 攤薄	8	3.34仙	不適用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上一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已生效並於編製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外，於期內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對上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期內出售旗下所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該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賬中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3,734
銷售成本	(50,235)
毛利	13,4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6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5,533)
經營虧損	(5,296)
財務費用	(531)
除稅前虧損	(5,827)
稅項	708
股東應佔虧損	(5,119)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環節分為兩類：(i)經營郵輪業務及(ii)傢俬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來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郵輪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傢俬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地區(以商品上船地點及裝運之目的地為基準)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日本	—	53,256
中國大陸	80,482	8,324
其他	—	2,154
	<u>80,482</u>	<u>63,734</u>

其他市場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歐洲及美國。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業績一般與上文所載之營業額分佈一致，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本集團僅有上述一項業務分類。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5	16,225
固定資產折舊	3,809	1,447
商譽攤銷	1,21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5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2	154
— 長期貸款	3,688	—
— 可換股債券	12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99	353
計入下列各項後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	414
— 應收貸款	221	—
匯兌收益	—	30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得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公司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旗下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均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及減免。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按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4,6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8,2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09,223,000股(二零零一年：287,19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4,664,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39,223,000股計算。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409,223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潛在 攤薄影響所作出之調整	<u>3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u>439,223</u></u>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4,6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8,204,000港元。此成績實有賴本集團成功改革其核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市場不景氣下，本集團之傢俬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集團因而已於期內終止及出售傢俬製造及貿易業務。此舉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從而締造最優越之回報。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中國內地之投資契機。集團基於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擁有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權益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對其作出投資，正好反映此項策略。

太平洋郵輪擁有及經營明輝公主號，明輝公主號乃一艘客輪，於中國東南沿海提供客輪服務。本集團進軍郵輪業務，令本身業務邁向更多元化發展，並增闢新收入來源。

明輝經營之客輪服務航線為由中國內地海南島海口市途經廣西省北海市，直達越南下龍灣。鑑於中國內地之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加上國內生產總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增長，國民足能負擔及追求較高之生活質素。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經營之客輪服務成績斐然，業績表現理想。隨著中國人民(尤其是東南沿岸一帶之居民)日益富裕，經營客輪實為極具增長潛力之行業，更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計劃全力擴大此項客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其他商機。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或已承擔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概無任何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以作為取得借款或信貸額之抵押品。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約130,3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約72,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4%，總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之1.7下降至二零零二

年十二月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由收取出售 Ambro Investment Limited 及 Foundation Cast Limited 之出售所得款項餘額41,000,000港元(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內)。

至於匯兌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回顧期內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保持穩定，故並無重大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名(二零零一年：1,000名)全職僱員，其中195名(二零零一年：995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員工人數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出售傢俬業務。僱員薪酬乃按個別功績及年資釐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